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259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 蔡福青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貳仟伍佰零伍元,及如 16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7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蔡福青於108年8月29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 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,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 內,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,以日計 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,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 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,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 新臺幣192,965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 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 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,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 共新臺幣9,54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113年5月16日 起,以本金新臺幣192,965元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 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,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,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,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。鈞院鑒核,迅發支付命令,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。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。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。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259號

## 利息:

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本金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| 蔡福青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192965 年5月16日 分之十六計 

元	起	算延遲利息
		(依據民法
		修正第205
		條),每次
		違約狀態最
		高連續收取
		期數為九
		期,自第十
		期後應回復
		依原借款年
		利率13.99%
		計收遲延期
		間之利息。